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sup>1</sup>(見附註一):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8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道 3 號尚翹峰 3 座超過兩小時;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77 號海濱匯 2 座 18 樓摩根大通超過一小時;
-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0 號柏寧酒店地庫宜家家居銅鑼灣分店;
- (d)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1-1L 號/百德新街 1-7 號/記利佐治街 2-10 號香港大廈;
- (e)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55 號興東耶興東商場地下 11 號舖宜家家居西灣河提貨中心及特價部;
- (f)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 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期間曾乘搭任何由鴨脷洲 (利樂街) 開出往鑽石山站路線號碼 671 線的巴士;
- (g)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28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元朗潭尾幸福花園 20 座超過兩小時;
- (h)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兆麟街 19 號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兆麟體育館;
- (i)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150 號彩虹道體育館;
- (j)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90 號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 (k)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 ELEMENTS 圓方水區 1 樓 1030 號舖拉麵 Jo;
- (l)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97 至 213 號胡忠大廈 2 樓灣仔郵政局;
- (m)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L1 樓 121 店 Zara;

- (n)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28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元朗裕景坊 8 號同益大廈超過兩小時；
- (o)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682 號潮流工貿中心 22 樓 9 室飲勝香港有限公司超過一小時；
- (p)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398 號愉景新城第 1 層 1036 號舖 Candy Park By Cinema City；
- (q)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264-298 號南豐中心 18 樓；
- (r)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翠安街 55 號大鴻輝 (荃灣) 中心 16 樓牛大人台灣火鍋吃到飽；
- (s)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元朗安寧路 2-6 號 2 樓大榮華酒樓；
- (t) 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期間，於以下指明學校 (**指明學校**) 就讀以下指明級別 (**指明級別**) 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 (1) 香港新界屯門湖景邨湖暉街 1 號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三年級；
  - (2) 香港新界打鼓嶺迴田村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二年級；
  - (3) 香港新界沙田美林邨屋邨小學第一校舍東華三院蔡榮星小學一年級；
  - (4) 香港九龍黃大仙聯合道 150 號華德學校三年級；
  - (5)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城路 22 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四年級；
- (u)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新界粉嶺沙頭角道 3 號粉嶺浸信會呂明才幼稚園；
  - (2) 香港新界上水彩園邨彩玉樓地下 107-120, 122 及 124 室仁濟醫院永隆幼稚園／幼兒中心；
  - (3) 香港銅鑼灣禮頓里 6 號香港靈糧堂幼稚園；
  - (4) 香港新界青衣長康邨康安樓地下世佛會文殊幼兒學校；
  - (5) 香港新界沙田禾輦邨順和樓地下聖公會靈風堂幼稚園；
  - (6) 香港新界葵涌葵盛西邨第 6 座地下崇基幼稚園；
  - (7) 香港新界元朗屏信街 5 號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幼兒園；
  - (8)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滿東邨滿樂坊 105 室香港小童群益會「樂航」兒童早期發展中心 (東涌)；
  - (9) 香港新界葵涌邨葵涌商場 3 樓平台 1 號單位聖公會聖基道幼兒園 (葵涌)；
  - (10) 香港新界元朗安樂路明珠樓 2 樓 5B-9 號麗晶幼稚園分校；
  - (11)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 2 期平台德寶中英文幼稚園 (黃埔花園)；
  - (12) 香港新界沙田沙角邨金鸞樓地下 1-13 號基督教宣道會沙田幼兒學校；
  - (13) 香港九龍油塘鯉魚門道 60 號第 2 層平台明愛油塘幼兒學校；
  - (14) 香港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113 號及 113-115 號新翼大樓地下至 4 樓及 5 樓會議室聖母幼稚園；
  - (15) 香港新界將軍澳常寧路 2 號厚德邨 TKO Gateway 西翼地下 KG01 號鋪救世軍慶恩幼稚園暨幼兒園；

- (16) 香港九龍馬頭涌道 135 號地下至二樓聖公會聖三一堂曾肇添幼稚園；
- (17) 香港九龍觀塘月華街 34 號地下下層 3-5 樓中華基督教基法幼稚園；
- (18) 香港九龍深水埗窩仔街石硤尾邨第 23 座 1 樓 201-218 號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石硤尾幼兒學校；
- (19) 香港新界元朗安信街元朗信義會生命幼稚園；
- (20) 香港新界沙田美田邨美滿樓地下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幼稚園；
- (21) 香港香港仔田灣邨田康樓地下 1-10 號循道衛理田灣幼稚園幼兒園；
- (22) 香港新界元朗錦田錦上路吳家村 83A 聖公會聖約瑟堂幼稚園；
- (23) 香港九龍宏光道 80 號麗晶花園第 21-22 座地下 C2 號基督教小天使 (麗晶) 幼稚園暨幼兒園；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sup>1</sup>見附註三<sup>1</sup>；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1</sup>見附註四<sup>1</sup>；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只適用於上述第 (I)(u)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10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見附註五<sup>1</sup>；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c)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sup>1</sup>見附註六<sup>1</sup>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見附註七<sup>1</sup>。

###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期間（按上述第 (II) 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 (I)(t) 及 (I)(u)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sup>1</sup>見附註五<sup>1</sup>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見附註五<sup>1</sup>；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9 月 28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